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青葵涌葵榮路13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2)	
詳細地址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僅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省覽並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可供瀏覽。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